武义县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联盟：

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抓住耕地这个关键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切实做到六个严禁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，严禁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，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。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做到四个禁止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坚持积极稳妥、分类指导、依法依规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，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、布局更优化。

二、主要工作目标

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严格制止抛荒。到2022年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任务，其中，2021年底完成整治任务60%以上，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14.64万亩和1.172亿斤以上。

三、主要工作举措

**（一）全面摸底调查。**4月底前，各镇街（联盟）要组织人员对辖区内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情况进行集中梳理，摸清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的类型、面积、分布，全面掌握真实现状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路线，明确整治时序、整治方式和整治重点。

**（二）坚决遏制增量。**各镇街（联盟）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建立“田长制”，每个村粮食生产功能区均设立田长，村主要负责人任田长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分片负责，责任到人。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，并建立台帐，记录巡查结果。坚决遏制新增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要发现一起，制止一起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落实管控措施，强化监管核查，做到发现一起，制止一起、查处一起；县发改局要加强对占用耕地挖湖、挖河、建设湿地公园、建设水利景观等建设项目的审核；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必要性、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，切实加强源头控制。要建立健全工商资本土地流转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，加强用途管制，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。

**（三）妥善处置存量。**对现有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问题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分类推进，确保得到妥善处置。对严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要坚决纠正，立即恢复耕地属性。处置过程中，要妥善处理好各方关系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的，不予统计造林面积，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；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的，限期恢复，确实无法恢复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；结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工作，统筹自然保护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。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，特别要用于水稻生产，确保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。

**（四）严格治理抛荒。**各镇街（联盟）及村级组织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耕地抛荒整治，着力改善抛荒耕地耕作条件，推行抛荒耕地流转，统一组织耕种、代耕代种等，有力推进耕地抛荒整治和统筹利用。完善耕地流转备案管理，规范耕地流转合同，将防止耕地抛荒的责任和义务纳入合同内容，经营权人抛荒2年以上的，依法终止耕地流转合同。严格执行农业补贴政策，优化补贴资金发放办法，强化种粮导向，抛荒耕地不得纳入耕地保护补偿范围。强化政策引导，推动耕地抛荒与相关项目资金和支持政策相挂钩。

**（五）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利用。**用2年时间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，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主平台作用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。根据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的不同情况，积极稳妥、逐个逐块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清理腾退。对确实难以恢复种植条件、难以清理腾退的，或不宜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，按照数量不减、质量不降、集中连片、局部调整原则及时进行调整修编。

**（六）不断提高耕地质量。**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通过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的方式，不断改善生产条件。加大财政补贴力度，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。加强耕地质量保护，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，组织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。

**（七）稳定粮食生产。**坚持走规模化、绿色化、优质化、机械化、社会化、数字化的路子，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建设，提高品种优质化水平，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深化肥药“两制”改革，深入开展统防统治融合推进等工作，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强化数字赋能，提高绿色生产水平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 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街（联盟）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极端重要性，县政府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、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（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），各镇街（联盟）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，加大扶持力度。对原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、花卉苗木或挖塘养鱼（珍珠）的粮食生产功能区，清理腾退后改种水稻等粮食作物的，每亩给予镇街（联盟）一次性补助2000元，原则上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。

 **(三)加强宣传引导。**各镇街（联盟）、村要在公示栏等公共场所张贴“非粮化”整治公告；宣传部门要整合力量，用好报纸、广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开展全方位的密集宣传，为全县范围开展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
**（四）强化责任考核。**把耕地保护与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纳入镇（街盟）政府工作专项考核，并列为否优项，对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镇（街盟）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建立县乡村督查机制，每月对“非粮化”开展情况进行自查、督查，及时对新增“非粮化”种植情况或存在抛荒情况的镇村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，对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的牵头人给予处分。

本方案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武义县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2：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任务分解表

附件1

武义县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发展粮食生产领导小组

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帅朝晖

副组长：方黎明 张智祥

成 员：黄志锋 钟旭阳（县府办）

廖寿明（县发改局）

蒋学望（县民政局）

叶杰成（县司法局）

徐宏亮（县财政局）

曹锦勋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姜 平（县建设局）

卢吕德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何 武（县水务局）

王跃伟（县农业农村局）

叶育勇（县统计局）

胡伟中（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“非农化”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曹锦勋任办公室主任；“非粮化”整治工作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，王跃伟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：

**武义县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镇（街道、联盟）** | **功能区“非粮化”面积（亩）** | **2021年整治任务（亩）** | **2022年整治任务（亩）** |
| **苗木草皮** | **多年生经济作物** | **挖塘养殖** | **抛荒** | **合计** |
| 白洋街道 | 369 | 413 | 306 | 50 | 1138 | 700 | 438 |
| 壶山街道 | 2230 | 579 | 875 | 21 | 3705 | 2300 | 1405 |
| 熟溪联盟 | 1927 | 310 | 186 | 28 | 2451 | 1800 | 651 |
| 柳城联盟 | 156 | 1901 | 28 | 185 | 2270 | 800 | 1470 |
| 履坦镇 | 4506 | 184 | 927 | 120 | 5737 | 4300 | 1437 |
| 桐琴镇 | 679 | 1075 | 230 | 29 | 2013 | 1200 | 813 |
| 泉溪镇 | 850 | 1009 | 703 | 106 | 2668 | 1600 | 1068 |
| 新宅镇 | 28 | 173 | 1 | 111 | 313 | 200 | 113 |
| 王宅联盟 | 6345 | 4444 | 2443 | 215 | 13447 | 8400 | 5047 |
| 桃溪联盟 | 400 | 1538 | 27 | 440 | 2405 | 1500 | 905 |
| 茭道镇 | 134 | 90 | 105 | 10 | 339 | 200 | 139 |
| 合 计 | 17624 | 11716 | 5831 | 1315 | 36486 | 23000 | 13468 |